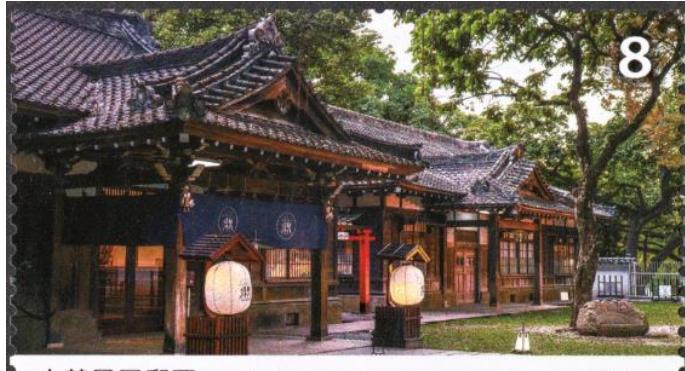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臺東郵局政風專刊
114年5月號
發行 鄭經理湘宜
編印 本局政風室

后山清風



中華民國郵票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嘉義市史蹟資料館

【114年4月份表揚廉能】

廉潔正直人員表揚名單：

大同路郵局

林昕葳

蘭嶼郵局

蕭宥沂

114年4月廉潔同仁芳名錄

服務單位	員工姓名
大同路郵局	林昕葳 許瀞今 邱翊瑄 周巧芸
蘭嶼郵局	蕭宥沂
新生郵局	柯盈秀 賴建州 徐清霞 陳奕智 陳榮霖
中山路郵局	陳冠妤

博愛路郵局	林佩樺 陳冠妤
卑南郵局	阮意茹
都蘭郵局	黃亭瑜
延平郵局	鄭福都
知本郵局	張雅楓 謝政宏 姜智武 劉又菁
鹿野郵局	陳志清
豐田郵局	葉詩縈 吳叡震
初鹿郵局	馮敬修 武佳蓉
太麻里郵局	黃巧緣 劉冠廷
馬蘭郵局	蕭瑞青 朱佳文 陳冠妤
豐榮郵局	張嘉芸 簡淑招 沙俊凱 江莉莉
關山郵局	蘇湘惠 李俐昀 劉東曜 劉信宏 沙俊凱 李仁
海端郵局	廖美麗
池上郵局	陳瑞文 張富琴
成功郵局	賴怡婷 謙富鈞 莊承臻
長濱郵局	李欣純
大武郵局	沙俊凱 張明新
達仁郵局	溫賓茂
東方大鎮郵局	蔡佩娟 楊金漢

請各局經理於每月 5 日前回傳上月結算後之「誠信廉潔詳情表」，以利統計。



114年5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350174 FAX: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1 of 6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專區】

鋰電池火災處理及安全使用指南

在台灣，鋰電池火災頻傳，手持電風扇、行動電源裡面多數都是裝著18650鋰電池，有的是插著電源充電卻突然起火，還有微型電動二輪車在沒插電的情況下突然開始冒煙及燃燒。

前消防署災害管理組長林金宏說：「鋰電池的燃燒反應非常猛烈，會產生大量的熱量、有毒氣體，它本身會產生氫氣，所以不需要外來氧氣的供給就會持續擴大。」

專家實地拆解，各種鋰電池是由一顆一顆的小型電池焊接而成，裡面一片正極、一片負極，中間夾著電解液，一層一層疊起來，而在電解液中間，還有一層保護安全的隔離膜。

明志科技大學綠色能源電池研究中心副教授黃道易說：「灰色隔離膜掉或損壞，銅枝晶就會跑出來，貫穿在正負之間，就容易形成短路。」

鋰電池雖然都有外殼保護，但受到撞擊或穿刺，都可能導致內部的隔離膜破裂。尖銳的工具一戳，鋰電池就開始冒煙，代表內部已經短路，而電池角落以工具破壞，模擬重摔在地，也立刻噴出電解液。

電解液活性大、洩漏就會產生氧化反應，並釋放大量的熱，鋰電池持續升

溫達到熱失控狀態，到底有多危險，專家也以高壓強制充電來模擬。

透過熱顯像儀顯示，燃燒期間最高溫達到 555°C，這時候要如何滅掉這小小一顆電池的火？明志科技大學綠色能源電池研究中心副教授黃道易說：「最好是整個丟下去水桶，讓鋰類電池直接在水裡面覆蓋掉。」

但如果是很多顆鋰電池起火，就別嘗試想自己救。台北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股長鄭楷譯表示，如果鋰電池是一整組的，裡面可能有數百顆組裝成一個鋰電池組，一旦起火了，導致現場有大量的氣體、火焰冒出的話，建議大家以避難逃生為優先。

台北市消防局隊員黃煜程說：「電池釋放出來的高熱，可能對我們有影響或是會爆炸，而且因為電池都是化學物質，會釋放有毒物。」台北市防災演習時，試過用大型滅火毯，阻隔氧氣，幫助電動車滅火；台東則計畫用擋水板圍成水池，把電動車泡進水裡。

現代人的生活已經離不開鋰電池，到底該如何使用才安全？台北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股長鄭楷譯說：「充放電的情形下，要在通風、散熱良好的環境去作業。要避免鋰電池有碰撞、擠壓或者長期的震動。」

鋰電池如果已經膨脹或異常發熱就

很危險，切記不要充電一整夜，也要符合正確的充電規格。如果電池異常發熱，甚至出現膨脹、變形，需妥善回收處理，千萬別把電池直接丟進垃圾桶。

當鋰電池已經無所不在，這些選購、使用以及發生意外時緊急的應變須知，不只攸關消費者的人身、財產安全，也是公共安全必須面對的新難題。
(資料節錄：公視新聞網 113/07/22)

【公務機密與個資維護】 海巡下士賤賣國家機密遭判刑

海巡署前第六岸巡隊吳姓女下士因欠債為尋求資金，僅以 7 萬元賤賣部隊機敏檔案，一審被依貪汙罪判 6 年 2 月，檢方不服上訴，高雄高分院審理後，考量她繳回犯罪所得，從清改判 5 年 11 月，褫奪公權 3 年，因檢方、吳女未再上訴，全案定讞，吳將發監服刑。

吳姓女下士因為欠債缺錢，利用網路由網友牽線讓她替王姓大陸籍人士偷拍敏感性國家機密文件，就能獲得資金借貸。吳女便於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利用在海巡署第二機動巡邏站擔任巡防士的值班機會，以手機拍攝演練紀錄表、工作報告、研討會議資料等機密文件。

她再將機密文件用 Line 傳給暱稱為「王專員」的陸籍人士，獲得價值共

約 73,528 元的泰達幣作為報酬。王專員更進一步以 50 萬元為利誘與吳女約定，請她收集有關「東沙防衛計畫」、「基礎設施整合防護計畫」等國防機密。

吳女為取得其他資料，便聯繫其他單位葉姓同僚，傳訊息問「有沒有東沙指揮部交班材料？」、「東沙海巡人員裝備部署圖？」等訊息，探詢葉姓同僚是否持有相關機敏資料，不過葉姓同僚因為沒有持有這些機密，且立刻就拒絕吳女的要求，才沒有讓吳女得逞。

橋頭地院審理後，依現役軍人犯貪汙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罪，共判處吳女有期徒刑 6 年 2 個月並褫奪公權 3 年。

檢方不服上訴，二審法官念在她已繳交犯罪所得 7 萬 3528 元，應依法減刑，因此 2 罪改判有期徒刑 5 年 11 個月並褫奪公權 3 年，因上訴期限屆期後吳女、檢方未再上訴，全案近期定讞，吳女將發監執行。

(資料節錄：聯合新聞網 114/04/29)

節慶送禮應注意
適當表示就可以
受贈財物需登記
避免利害保平安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廉政透明與陽光法案】

監院裁罰總統選舉政治獻金案

監察院 114 年 3 月 19 日召開監院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113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擬參選人柯文哲、吳欣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情形」之查核報告，柯文哲裁處罰鍰 374 萬元、沒入 5,579 萬 3,888 元，簽證會計師端木正移付懲戒；吳欣盈免罰。

經廉政委員會認定，本案會計報告書違反政治獻金法情形，包括募款演唱會售票及透過木可公司販售競選小物，合計 4,067 萬餘元故意匿未申報，另有虛報 1 筆收入及 86 筆無交易事實等虛報支出，總計 2,463 萬餘元，因故意申報不實收支金額達 6,530 萬餘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情節重大，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加重處罰，決議裁處罰鍰 180 萬元，併沒入匿未申報之收入 4,067 萬餘元。

監察院指出，針對故意違反法定支出項目，以 4 筆高額授權費名義，給付木可公司計 1,500 萬元，同樣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節重大，這部分裁處罰鍰 180 萬元併沒入違法支出金額 1,500 萬元。關於未盡查證義務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未於申報截止日前辦理返還或繳庫部分，決議裁處罰鍰 8 萬元併沒入 11 萬餘元；對

收受 164 筆政治獻金逾 15 日始存入專戶部分，則裁處罰鍰 6 萬元。

監察院表示，柯文哲政治獻金案合計裁處罰鍰 374 萬元併沒入 5,579 萬 3,888 元。另查出捐贈者違法部分，有營利事業於捐贈時其主要成員之董事長為外國法人，違反外資不得捐贈之規定、個人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於同一年度捐贈總額超過法定 10 萬元之限額等違法捐贈行為，監察院也分別依法裁罰。

監察院指出，該案查核範圍是針對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於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止，在可收支期間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申報。至於 2022 年底，在法定可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前，收受林姓等 3 人之政治獻金、代收多筆他人捐贈台灣民眾黨之政治獻金、木可公司代收政黨 YT 頻道抖內等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爭議，均另案辦理。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114/03/19)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114 年 5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4 of 6

【廉政宣導反貪腐專區】

侵占挪用預付票款遭函送法辦

【案情摘要】

某郵局郵務工作員寒暑假期間至學校銷售學生包裹紙箱並收件，惟相關銷售款項未即時繳回出帳，又渠貪圖方便，每日順手自經管之預付票款拿取200至300元買午餐、訂飲料或集資買禮物等花費，長期累積至帳目不符，總計挪用款項8萬4401元。

【處理情形】

該員疑涉犯業務侵占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遭終止勞動契約；另該局經理疏於管理相關帳目且未落實查核，顯有疏失，予以申誡1次處分。

（資料來源：113年郵政員工不法案例）

【防制詐騙宣導專區】

報稅季來臨 內政部籲提高警覺

5月報稅季來臨，許多民眾忙著繳稅，有詐騙集團也看準時機，到處尋找目標，對此內政部分享三大詐騙套路，包括假退稅通知、釣魚網站、ATM操作詐騙，提醒民眾務必提高警覺，以免因為一時不察，掉入詐騙集團的陷阱裡。

內政部在臉書社團發文，表示隨著報稅季來臨，不只民眾忙著繳稅，就連詐騙集團也開始出招，對此內政部分享三大詐騙套路，包括假退稅通知、釣魚

網站、ATM操作詐騙，提醒民眾務必提高警覺，以免一個不注意，個資跟錢都落入詐騙集團的口袋裡。

內政部舉例，詐騙集團會假冒「國稅局」發送退稅通知或補件提醒，實際上是引誘民眾點入釣魚網站或進行ATM操作，並進一步指出「您好，您有一筆退稅未領！」、「請掃描QR Code填寫資料」、「系統異常，請至ATM確認」都是常見的詐騙話術，倘若民眾遇到類似狀況，先別急著操作，可以先透過三招確認真實性：

1. 官方網址只用「.gov.tw」，假網站常用相似字混淆。
2. 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操作ATM或填寫銀行帳號密碼。
3. 有疑問，馬上打165反詐騙專線求證。

國稅局亦指出，國稅局不會以電話要求納稅人至提款機，或以網路銀行操作轉帳退稅，呼籲民眾若接獲可疑的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通知，請務必提高警覺，如有任何疑慮，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資料來源：奇摩新聞 114/05/07）



114年5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350174 FAX: 334977

e-mail: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5 of 6

【消費者保護專區】

簽訂旅遊契約 出國放心玩不踩雷

旅遊旺季將至，新竹市政府日前接獲民眾申訴，指稱有民眾參加網路紅人規劃的高檔國外旅遊團，但因未簽訂書面旅遊契約且行程細節不明，導致行程品質與預期嚴重不符，引發消費爭議。代理市長邱臣遠特別呼籲，市民參加旅行團時，務必與合法旅行社簽訂書面契約，並確認詳細行程資料，以保障自身權益，避免因資訊不清影響旅遊體驗。

竹市消保官指出，近期有民眾因網路紅人宣傳而參加其規劃的客製化高檔旅遊團，但在出團前僅收到簡略行程資訊與概略團費，關於行程景點、食宿安排及團費是否包含機票等關鍵資訊均不明確。更嚴重的是，整趟行程未簽訂正式旅遊契約，直至出發前一天才被告知詳細行程與尾款金額，讓消費者陷入困境。而在旅途中，食宿品質與預期不符，更引發消費爭議。

消保官表示，接獲申訴後，依程序處理並函詢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署回覆指出，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應與旅客簽訂書面契約。本案旅行社未依規定簽訂契約，已違法，觀光署依法裁罰。

針消保官呼籲，市民參加國外旅遊時，應避免僅透過網路紅人或口頭約定，建議選擇合法立案的旅行社，並直

接與旅行社溝通確認。消費者可至交通部觀光署或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查詢旅行社合法性。報名前，應仔細審閱契約條款，必要時可攜回家中細讀，並先確認：1. 團費總額及包含項目（如機票是否包含）；2. 行程內容（每日行程景點、住宿飯店名稱及星級、餐飲安排、交通方式、購物安排等）。3. 是否投保責任保險。4. 解約退費規定。

消保官強調，簽訂明確的書面旅遊契約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第一步。市民在享受旅程的同時，務必提高警覺，注意相關細節，才能玩得安心又放心。如遇旅遊消費爭議，可撥打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進行諮詢，或向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交通部觀光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等單位提出申訴。

（資料節錄：中央社新聞 114/05/07）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毁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傳真：02-2381-1234

檢舉網頁：法務部廉政署首頁/檢舉
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114 年 5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6 of 6